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安延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許安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安延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之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存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之，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，其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，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，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，一律併合處罰之。另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根本上不

得易科罰金，故於諭知判決時，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許安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各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查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考（附於112年度執聲字第3259號卷第2頁），是本件聲請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無訛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自民國82年起即有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前科並因此多次入監執行，素行不良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係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犯罪手段及侵害法益之性質相同且犯罪時間接近，其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係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他人，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8、14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）等情，本於責罰相當、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暨恤刑之目的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受刑人許安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施用第一級毒品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用第一級毒品   | 交通過失傷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7月    | 有期徒刑2月，<br>如易科罰金以<br>新臺幣1000元<br>折算1日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11/11/08                   | 111/11/10 | 110/09/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<br>年度案號 |        | 士林地檢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3號等         |           |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630號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士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新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2年度訴字第88號<br>112年度訴字第147號 |           | 112年度審交簡<br>字第120號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2/05/29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2/06/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士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新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2年度訴字第88號<br>112年度訴字第147號 |           | 112年度審交簡<br>字第120號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2/07/06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2/08/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易科罰金<br>之案件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| 1.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393號<br>2. 編號1、2經士林地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。 |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874號 |